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 1 月 24 日，本公司与公司董事会董事，公司股东邓婷于宁新新材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无息借款 2.4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邓婷为公司股东，董事会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小于 50 万，由总经理批准，不需要提交董事会，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邓婷	江西省奉新县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邓婷为公司股东，董事会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期间，公司董事会董事，股东邓婷提供了2.4万的无息借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董事会董事，股东邓婷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借款合同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